**在填寫這份聲明之前，請詳細閱讀相關說明。如無法按照所列說明填寫，則您的選票將不會被計數。**

為了要讓您的郵寄投票選票獲得計數，請填寫下列之聲明，並在「選民簽名」欄上簽名，並選擇下列方式之一交回選票：

1. **選舉日當天，請至 Santa Clara 縣內的投票站，投放您已簽名之聲明。**您可以**在選舉日晚上 8 時投票站關閉之前**，到 Santa Clara 縣內的任何投票站投放您的未簽名確認選票聲明。您也可以到**投放地點**繳回未簽名確認選票聲明。欲索取**投放地點的完整清單和安排時程**，請上網 **www.sccvote.org**。

2. **請親臨選民登記處。**您可以在週一到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到本辦公室，地址在下方。在原先的郵寄選票的信封上面**簽名**，或繳回未簽名確認選票聲明。必須在**選舉後的第 8 天下午 5 時之前**完成。

3. **請將您已簽名的聲明放入隨附之郵資已付的信封內再郵寄到本辦公室。**必須在**選舉後的第 8 天下午 5 時之前**將未簽名確認選票聲明寄達本辦公室，地址如下方。不以郵戳為準。

4. **請將已簽名的聲明傳真至本辦公室。您必須在選舉後的第 8 天下午 5 時之前，**將您的聲明**傳真到本辦公室。**郵寄選票部門的傳真號碼為 1-408-293-6002。

# 未簽名確認選票聲明

本人，_____，是 California 州 Santa Clara 縣的已登記選民。我特此鄭重宣誓
（選民姓名）

（證明）本人已經申請並繳回郵寄選票。在這次選舉中我沒有也不會投票超過一次。我了解如果有任何與投票有關的欺詐或蓄意欺詐行為，或是有任何與投票有關的協助或教唆欺詐，或是蓄意協助或教唆欺詐行為，本人可能會被判以重罪，被處 16 個月或 2 年至 3 年之監禁。我了解如未能簽署這份聲明，即表示本人的郵寄選票將為無效。

（簽名）_____
**選民簽名**（不接受授權書）

（見證人）_____
如果選民無法簽名，他或她本人可以作一標記，並由他人作證。

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_____月 _____日。

居住地址：_____
街名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

通信地址：_____
街名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

**Santa Clara County Registrar of Voters**
1555 Berger Drive, Building 2, San Jose, CA 95112
1-866-430-VOTE(免費電話) - 傳真 1-408-293-6002 - **www.sccvote.org**